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10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劫持人质问题、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和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116 号决定及 2006 年 11 月 13 日 PRST/1/2 号主席声明，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强调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并重申联合国致力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963(2010)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决议，

强调批准所有有关国际反恐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尤其重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的四个支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日益增多，对落实和享有人权产生了不良影响，

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1963(2010)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的享有、所有会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重大威胁，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而且这一威胁已蔓延到更多地方，世界上不同区域的恐怖行为正在增加，并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

1. 确认有必要思考人权问题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召开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采取行动处理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方面的人权问题；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小组议事情况的摘要：¹
4. 重申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在何处发生，无论由何人所为，都是旨在摧毁人权的严重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辩护的理由；
5. 确认恐怖分子集团劫持人质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挑战，不仅对人质的人权保护、而且也对受到这种祸害影响的区域各国的当地社区人民人权的保护和享有产生了不利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和发展方面的影响，并表示关切的是，为谋求人质释放而采取的行动或措施可能加剧这种不利影响；
6. 请咨询委员会就上文第 5 段中所述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增进了解和认识，尤其注意这一问题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在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作用；

¹ A/HRC/18/29。

7. 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酌情考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避免重复它们的工作，从而严格遵守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规定；

8. 请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这项研究的临时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2011年9月29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